|  |
| --- |
| 　中国 台 球 协 会 |
| 中台协字[2019]174号**中国台球协会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制度（试行）**第一条 为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台球教练员，进一步促进台球运动的发展，推动台球运动的普及与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台球教练员，是指在台球活动中从事教学训练指导等工作的台球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条 台球教练员业务培训由中国台球协会或授权单位组织实施，技术等级称号由中国台球协会批准授予。第四条 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分为：初级台球教练员、中级台球教练员、高级台球教练员、国家级台球教练员。各级台球教练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良好道德素养，身体健康，热爱台球事业；（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年满 18 周岁；（三）为中国台球协会会员；（四）接受中国台球协会的管理，承担指派的工作任务；（五）参加台球教练员相应等级的培训，考试合格。第五条 申请初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从事台球运动 2 年以上，了解台球运动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台球教学和训练方法，能够承担一般性台球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二）参加中国台球协会举办的全国台球教练员培训班，理论考试、专项技术考核（2 级）、实践考核合格。第六条 申请或晋升中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初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二）从事台球运动 4 年以上、教练工作 2 年以上（取得初级教练资格一年以上），具有一定的教学训练实践经验，能够承担基层台球运动员的教学训练和比赛指导工作。能够制订和实施训练计划，积累技术资料，掌握台球技战术和训练方法；（三）参加中国台球协会举办的全国台球教练员培训班，理论考试、专项技术考核（3 级）、实践考核合格。第七条 申请或晋升高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中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二）从事台球运动 6 年以上、教练工作 4 年以上，具有较丰富的教学训练实践经验，能够承担优秀台球运动员的教学训练和比赛指导工作，掌握台球运动的发展状况、先进技战术训练方法；（三）所培养的运动员取得过全国或以上职业台球比赛前 8 名成绩；（四）参加中国台球协会举办的全国台球教练员培训班，理论考试、实践考核合格；（五）积极从事台球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第八条 申请或晋升国家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高级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二）从事台球运动 8 年以上、教练工作 6 年以上，具有较丰富的教学训练实践经验，能够承担国家队台球运动员的教学训练和比赛指导工作，掌握台球运动的发展状况、先进技战术训练方法；（三）所培养的运动员取得过全国或以上职业台球比赛前 4 名成绩；（四）参加中国台球协会举办的全国台球教练员培训班，理论考试、实践考核合格；（五）积极从事台球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六）能承担培训高级及以下台球教练员的教学任务。第九条 申请或晋升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应提交《中国台球协会等级教练员申请表》，经中国台球协会审核后，批准授予中国台球协会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第十条 申请等级称号的特许条件：（一）从事过台球训练指导工作，具有运动训练专业高等学历的人员，在申请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时，可以适当放宽培训考核及从事教练员年限的标准，经考试合格可直接批准授予相应级别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对有贡献或杰出表现的台球教练员，在申请晋升等级称号时，可以适当放宽从事教练员年限的标准；对有特别突出贡献的台球教练员，可以破格或越级晋升。（三）参加国内职业赛事（业余和青少年比赛除外）、国际B类、C类赛事获得冠军的运动员或培养运动员取得上述成绩的教练员（培养该运动员时间至少6年及以上且为运动员取得成绩时当值教练员），可以直接报名参加中级教练员培训。（四）近六年内参加国际A类赛事和世界职业斯诺克赛事获得冠军的运动员或培养运动员取得上述成绩的教练员（培养该运动员时间至少6年及以上且为运动员取得成绩时当值教练员），可以直接报名参加高级教练员培训。第十一条 经审批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教练员，由中国台球协会统一颁发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第十二条 等级台球教练员在普及和推广台球运动的工作中，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从事专项技能传授、训练指导等有偿服务。第十三条 等级台球教练员违反有关规定，对台球事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的，中国台球协会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降低等级直至撤销其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改权归中国台球协会所有。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中国台球协会台球教练员技术等级制度（试行）》即行废止。中国台球协会2019年5月30日 |